

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刘期湘 刘玉杰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我国法治化建设的重大契机和重要途径。当前，尤其需要在法治保障层面着力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理清政府责任链条、健全市场监管机制，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稳致远。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在于有法可依

法治的核心价值是公平正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过程中，需要完善公平、透明、统一的市场法规制度。

高效整合现有市场监管规范体系。应统一现有与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标准、制度规则，比如统一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专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确保消费服务质量统一体系；同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存量政策、法规开展全面自查，对含有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措施和做法予以废止或者修改，尤其是要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遏制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及时建立新兴行业制度和规则体系。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应用行业还处于立法的“导入期”，亟需弥补市场竞争的法治短板与空白。应加快修订《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新兴行业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制度，保障新兴行业的良性竞争、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化发展。

切实推进对制度和规则体系的科学评估。对建设统一大市场的相关制度规则应进行科学评估，强化评估的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区域、领域、行业走访，组织专家论证会、专题座谈，开展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实效性；确立评估改进机制，形成评估与制度规则建设之间的良性循环。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核心在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级政府必须提

以数字技术 强化经济信息传播创新

肖鲁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湖南作为中部内陆省份，要想在全国经济发展一盘棋中行稳致远，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而搞好数字经济的前提，就是要以数字技术强化信息流通，将各类经济信号及时传导给市场主体以及消费者。《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提出，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具体而言，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经济信息传播创新的主要价值在于：一是通过对数据的发掘、漂洗和甄别，提高经济信息的质量和利用率；二是有利于新闻工作者深入了解经济现象之间的关联性，提供解读视角、预测发展趋势，使相关报道能更准确反映市场经济的脉动；三是有利于改善经济信息的表述方式，比如对经济信息作可视化处理，使其不仅“精准”而且“好看”，得以“飞入寻常百姓家”。

事实上，大数据技术已在倒逼市场经济信息传播创新：首先，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不仅使经济信息的供给更加海量，而且让受众参与经济信息生产过程，极大拓宽了供给渠道；其次，大数据技术通过对社交媒体“话题热度”的探测，能够筛选出更顺应市场主需求的经济信息，更好发布市场信号、推动科学配置社会资源；第三，大数据技术可帮助人们对样本的择选由“随机抽样”转变为“样本全覆盖”，从而尽可能避免因“样本遗漏”“效果偏差”带来的问题。此外，大数据技术与互联网思维正推动虚拟生产、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领域发生一系列革命性变化，与此相关的经济信息传播势必需要创新求变，建议重点从以下几个维度着力，加快以大数据技术推动经济信息传播创新——

以大数据技术提升经济信息的专业性与服务性。大数据背景下的经济信息与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紧密关联，可以更加全面细致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经济信息应该有利于企业、社会公众对当下经济状况及未来经济走势进行评估，作出合理的经济决策。这就要求经济信息的生产传播更加专业化，对经济行为和市场现象的分析不能简单停

高履职效能，通过构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市场形成发展合力。

实现政府部门从“权力导向”到“责任导向”的转变。政府部门是统一大市场的监管者，应合理平衡统一大市场的活力与秩序，明确政府监管职能的责任属性而非权力属性，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防止因管得过死导致统一大市场不够活跃。

坚决扭转政府职能缺位、错位、越位现象。统一大市场“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问题，本质上关乎政府部门的权力与责任，为此，应完善政府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确保政府部门在合理、合法、合比例的行政法治原则之下展开市场监管活动，防止出现重复监管或者监管“真空”。

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调的政府监管体系。为激发统一大市场的活力，监管部门应强化联动，统筹执法资源，统一执法标准与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构建“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的监管体系。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关键在于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政府在监管市场运行中，应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综合监管执法方式、加强各类监管衔接，提升监管效能。

健全监管规则。推进修订市场监管行政法规，创新建立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市场监管规则，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清理妨碍有效监管的法律规范，完善市场监管规则体系。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执法机制。落实行政监管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加大对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监管。

提升整体性监管效能。市场监管要做到精准、方便、高效，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对企业实施信用风险监管分类；对新业态模式坚持“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方式，建立容错机制，避免监管“一刀切”，在包容基础上审慎监管。

（作者分别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湖南工商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最新数据显示，我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一季度经济开局总体平稳，实现了“开门红”。与此同时，经济平稳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

如何保持战略定力做好湖南当前经济工作？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刘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只要始终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是推进共同富裕特别是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根本遵循。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而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当前，我省应通过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搞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打造“带富”战斗堡垒

加强党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村党支部要成为帮助农民致富、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需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打造带领群众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抓实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能力提升。探索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建立党组织，科学设置

基层党组织。创新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民情访谈，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增收致富中面临的现实困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造福群众”的能力。

建设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高素质队伍。进一步完善将“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选拔出来的基层干部选用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富”工作队队伍。

搞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夯实“致富”产业基础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需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并积极利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夯实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产业基础。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农村集体经济深度融合，将数字技术优势转化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势能，提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场适应力和竞争力，发挥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支撑作用。

有效激活农村内部资源要素活力。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契机，积极引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实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提高农民住房、土地、金融资产等的财产性收入；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乡村人才、土地资源等优势发展智慧物流、新零售（电子商务）等业态，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与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农户建立收益共享的生产要素入股模式，扩大农户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比例，以此带动更多农户和农民提高收入水平、提升致富能力。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共富”强劲动能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一个逐步消除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过程，需要在高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持续发力，激发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劲动能。

构建灵活高效的农村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实施有利于劳动力、技术、资本等要素向乡村流动的措施，促进城乡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通过“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提高乡村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激发乡村发展动力和活力，提高城乡均衡发展水平。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绿水青山”从资源到资产的嬗变，形成农民农村利用生态优势实现致富的良好发展态势，释放乡村发展潜能。

大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加大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全面提高乡村生活、生产和生态空间科学配置水平，增加高质量的农村科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高质量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种养大户等群体技能培训，增强乡村创业吸引力、形成乡村“共富”动力源。

（作者系湖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提升虚拟产业集群融资能力

邓子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数字经济新业态下虚拟产业集群聚集了大量中小企业，它们往往规模不大、缺乏可抵押资产，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制约了其高质量发展。供应链金融利用整条供应链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并采用更丰富的征信手段，进而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优化整条供应链的结算和融资成本，可有效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供应链风险。

2021年5月，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联合十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湖南省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的若干措施》。基于此，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联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了湖南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名单库，并推行产业链主办行制度，实行“一链一策”，从信贷、债券等渠道加大融资支持，确保产业链供应链贷款快速增长、融资成本不断下降。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立足统一大市场建设，银行可望依托数字技术开通跨地域融资服务，以有效缓解国内各地因经济发展不同而导致资金成本不一的问题，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精准支持能力。为此，应积极创新发展面向虚拟产业集群的供应链金融模式。

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动态经营情况，做好虚拟产业中小企业有形或无形资产评估。探索建设第

三方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产业、金融等数据，为金融机构创新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不只基于中小企业有形的可抵押资产，应对供应链所有成员进行系统的资信评估，将银行的不动产担保质押转向交易过程中的应收账款项、库存、期权、质保等收益权凭证，作为可移动资产抵押的依据，并依据数字技术将其数字化，进行财经类质账单的后台管理和登记；无形资产方面，应综合考量企业基本情况、融资信息、创新能力、盈利情况、社会声誉等，构建基于虚拟供应链活动和虚拟供应链生态系统的供应链金融创新生态。

重点评估产业链核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在供应链中的地位。供应链金融，其实质就是金融机构为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相关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因此，在创新发展面向虚拟产业集群的供应链金融中，应重点评估核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在供应链中的地位。一是考查核心企业的经营实力。比如股权结构、主导业务、赢利模式、已获授信、征信记录、市场前景等，按照利润比设定供应链金融授信额度。二是考察核心企业对上下游客户的治理能力。比如准入与退出制度是否明晰，是否有针对供应商的专属优惠措施及奖惩机制等。三是考察核心企业对银行的协助能力。主要评估核心企业能否依托其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治理能力协助银行提升违约治理效能。

利用产业链和价值链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开展融资服务。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业信用的

普遍推广和运用，保理业务日益成为一项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比如“应收账款保理”是指企业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给商业银行，以获得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加快资金周转。数字经济新业态下，应构建数字供应链金融共享模型，实现对虚拟产业集群的有效整合，力求降低成本、统一标准、打造产业生态闭环。这种模式无需额外提供抵押、担保，也无需交纳保证金，而是通过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鼓励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推进省内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并加强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连接，从而为省内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提供支持。

实时监控有关风险，完善供应链金融治理体系。利用数字经济信息透明特征，通过分析在供应链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交易契约关系、数字流等，降解实体性金融部门业务拓展风险；在数据支撑下，立足长株潭都市圈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省际交界地区的区域合作、特色小镇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推进数字供应链金融均衡化布局；建立全省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和跨部门工作联系机制，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规范化监管；加快推进现有虚拟产业金融提质增效，同时以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发展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的数字化转型，大力提升数字经济新业态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推动形成数字产业集群及相应产业生态圈。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完善经贸合作服务体系 夯实对非合作湖湘高地

周少华 姚选民

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的“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重要内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对外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应对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正常运行的影响，我省应大力完善湘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中国地方对非合作湖湘高地，加快形成“湖南搭台、全国唱戏、中非共享”的中非经贸合作理想格局。

强化资讯服务，畅通湘非经贸合作信息渠道

新冠肺炎疫情“阴晴不定”，一定程度引发了“信息孤岛”现象，应设法扭转这一困境，畅通湘非经贸合作信息渠道。

建立健全中非经贸博览会参展主体常规联系机制。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激活我省与参展主体特别是非洲籍参展主体的关系，以各种方式（当前以线上为主）保持常规性联系，收集有价值、“第一手”的中非（湘非）经贸合作信息。

建立健全驻非洲湘企或经营主体常规联系机制。依托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在驻非的湘企或经营主体间建立联系网，及时了解其在非洲经营过程中的“痛痒”，第一时间捕捉湘非经贸合作资讯。

建立健全湘非经贸合作前沿智库研究采购机制。围绕湘非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建议省商务厅积极发布年度相关智库研究政府采购计划，省社科规划办发布年度相关智库专项课题，督促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等省内智库机构积极申报承担。

做好“可复制、可推广”对非经贸合作经验传播。注意总结宣传在非洲湘企成功模式，激励更多有意愿赴非洲投资创业的湘企或经营主体“走向非洲”“落户非洲”“扎根非洲”。

强化交通服务，畅通湘非经贸合作物流渠道

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货物流通的检疫时长和损失风险，变相收紧了货物交通渠道，应设法扭转这一困境，畅通湘非经贸合作物流渠道。

布局检疫非洲农产品进口源头的标准化操作。农业合作是中非合作的基础，也是湘非合作的基础。应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大宗进口的非洲特色农产品制定执行统一的检验检疫标准，并形成在相关经营企业中派驻检验检疫监督员的制度。此举不仅可提升非洲货物供给能力，而且在进口符合相关标准的非洲农产品时可适用相应的快捷通关手续。

支持率先建设一批海外仓。在湘非经贸合作中，湖南可率先尝试在非洲建立一批海外仓，严格执行相应存储标准。符合标准的非洲货物出口我国适用相应的快捷通关手续。

积极探索实施高水平的湘非经贸合作便利化

举措。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这两个国家级平台，积极产出符合国际惯例、切实有效的制度创新成果。比如，湖南可率先进行主体上的通关便利化制度改革，建立涉非企业“负面清单”制度和中非企业违法信息交换机制等。

强化资金服务，畅通湘非经贸合作金融渠道

非洲国家外汇储备短缺且管控严格，当地货币又大多是易于贬值的“软币”，中非易货贸易因难以找到双方满意货物也不易实现，应设法扭转这一困境，畅通湘非经贸合作金融渠道。

推进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建设。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为依托，积极推进以四大国有银行湖南省分行为主要建设单位的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建设，打造对非金融服务中心，与非洲国家银行开展人民币账户合作，加快开通非洲国家币种对开即期结售汇业务。

推动建立中非数字货币结算中心。基于中非经贸合作特别是湘非经贸合作现状、非洲国家存在外贸金融瓶颈，我省应积极推动国家层面签订中非国际协议，尽早启动中非数字货币结算中心建设，打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中的金融“任督”二脉。湖南可率先在大宗货物交易活动中先行先试，为中非数字货币结算摸索、积累地方经验，待数字货币模式成熟时再向全国全面推广。

（作者均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基地特约研究员）

